全省环保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

苏州市推荐对象公示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评选全省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，我市认真对照评选条件，严格按照评选程序，经研究，拟报送以下6个单位和7名个人为全省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，现予以公示：

一、全省环保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（6个）

1.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污染防治处（辐射和固废管理处）

2.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

3.常熟市环境监察大队

4.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大队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执法局、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监测站）

5.苏州市吴中区环境监测站

6.苏州市姑苏区环境保护局

二、全省环保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（7名）

1.苏州市环境保护局（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）水环境督查应急处处长 王欣

2.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 李安康

3.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姜志刚

4.苏州市相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姜晓林

5.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环境监测站业务一室主任 姚坚

6.张家港市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李坤才

7.苏州市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 王志楼

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环境保护局或市纪委市监委第十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65242171，地址苏州市体育场路四号市人社局公务员考核培训处；市环境保护局电话65238678/65226529，苏州市道前街170号市环境保护局机关纪委/组织人事处；市纪委市监委第十五派驻纪检监察组67873892，苏州市西环路713号市容市政局509室。

苏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8日